世界卫生组织

执 行 委 员 会
第一四二届会议
临时议程项目 5.7

EB142/32
2018 年 1 月 16 日

执行委员会第 143 届会议
日期和地点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世卫组织《组织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“执行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会议两次，并应决定每次开会地点”。《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第五条规定，执委会“每届会议应确定下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”。

2. 建议执行委员会第 143 届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和 5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。

3. 执行委员会第 143 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预发本作为附件附后，供会员国参考。

执行委员会的行动

4. 执行委员会拟可通过如下决定草案：

> 执行委员会决定其第 143 届会议应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。

世界卫生组织

EB142/32
ANNEX

执 行 委 员 会
第一四三届会议
日内瓦，2018 年 5 月

EB143/1 (draft)

临时议程草案

1. 选举主席、副主席和报告员

2.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

3. 第七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的结果

4. 其它管理、行政和治理事项

4.1 执行委员会规划、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报告

4.2 评价：年度报告

4.3 独立专家监督咨询委员会的成员[待定]

4.4 代管的伙伴关系

4.5 《财务条例》和《财务细则》修订款[待定]

4.6 世卫组织职工协会代表的发言

4.7 《人事条例》和《职员细则》修订款[待定]

4.8 执行委员会各委员会：填补空缺

4.9 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今后会议

4.10 任命东地中海区域主任

5. 通报事项：专家委员会和研究小组会议的报告

6. 会议闭幕

= = =